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方 僅 東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方僅東自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244,677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29,198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與扶養費8,000，僅餘4,122元，實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自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2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4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
07 第31-38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而聲請人
09 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債務清理之調
10 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據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
11 （見調解卷第139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
13 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1,323,980元，尚未逾1,200
14 萬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
16 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8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9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0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1 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百貨有限公司，擔任大夜主任，目
22 前每月薪資38,600元等語，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2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薪資明細表為證（見調解卷第31
24 至33、55至59頁）。聲請人名下復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
25 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5頁）在卷可憑。依
26 聲請人所提之薪資明細（見調卷第55至59頁），聲請人於113
27 年4月、5月、6月之薪資均為38,600元，本院審酌上情，認
28 應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收入所得38,600元，核算聲請人目前
29 償債能力之基礎。

30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31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2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3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4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5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6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07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09 每人每月為14,230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10 出17,076元，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
11 6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2 (三)聲請人撫養費之支出：

13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
14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15 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
16 主張其獨自扶養母親梁○○，有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在卷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345頁)。又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產，112年
18 度僅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領有1,400元之收
19 入，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1至353頁)，
21 堪認梁○○之財產應不足以供其維持生活必要支出，而有受
22 聲請人扶養之權利及必要。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須單獨負擔
23 母親之扶養費為8,000元，未逾17,076元，應為可採。

24 (四)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8,6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25 17,076元與扶養費用8,000元後，仍餘13,524元，雖其能償
26 還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所提出之月付6,206元之還款方案
27 (見調解卷第442頁)，惟聲請人另有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如
28 附表編號6至11部分)，依其目前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1,
29 323,980元，以聲請人以每月結餘13,524元返還上開債務計
30 算，不計算其後衍生之利息，需約8.1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
31 式： $0000000 \div 13524 \div 12 \div 8.1$)，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

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年之履行期限為長，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後續尚有利息或違約金持續衍生，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是衡諸聲請人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認其客觀上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其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304元	1,140元	本院卷第169頁
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86元	500元	本院卷第171頁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6元	324元	本院卷第185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17元	3,645元	本院卷第191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24元	1,291元	本院卷第201頁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5,040元	7,855元	本院卷第207頁
7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0元	470元	調解卷第219頁
8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	27,600元	617元	調解卷第223頁
9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01元		本院卷第229頁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元		本院卷第25頁
1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此為有擔保債權，本不得計入債務人無擔保債務之範圍，惟債務人陳報，擔保品為機車一台，該機車殘	300,000元		本院卷第21、231頁

(續上頁)

01

	值不足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爰將該債權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			
		合計1,323,980元		